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洛阳利尔和泛海控股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二）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洛阳利尔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赔偿洛阳利尔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

的利息损失（以 15,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赔偿洛阳利尔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

（三）驳回洛阳利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28,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泛海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